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

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独立董事：聂丽洁、李学楠、李兵

2021 年 9 月 14 日